

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小学品德班

2018 年度第 2 次（总第 3 次）集中培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小学品德班培训方案，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培训时间

1. 报到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14:00-17:30
2. 培训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8 日，共计 5 天
3. 培训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二、集中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腾龙假日酒店（凯里市宁波东路 8 号）

培训地点：贵州黔东南州小学

三、培训主题及形式

本阶段培训主题：新课改中《道德与法治》教学的热点与难点问题探讨，具体目标：

1. 参加“浙江-黔东南州两地品德名师课堂教学展示与论坛研讨会”，交流研讨，深化品德课改教学实践；
 2. 到贵州黔东南州三个县市的中心小学，团队公益送教下乡，服务农村，推进课改；
 3. 通过上课展示、个人教学观点报告与班主任工作论坛等活动，凝练教学风格与思想。
- 主要培训形式为送教下乡、主题研讨、实践演练、示范辐射、同伴互助等。

四、相关提示

1. 请在杭州教师教育网（www.hzjsjy.com）的“通知公告”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
2.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 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3. 培训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4. 培训期间请自带身份证和笔记本电脑。



杭州师范大学 经亨颐学院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2018 年 4 月 17 日